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踊跃捐款支援抗疫

本报讯(记者 刘琪 通讯员 李柏成 侯亮)“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自古以来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为兄弟旗县的检察官在危难之时及时伸出援手,凝聚力量,在肆虐的疫情面前展现鄂伦春检察人的大爱和担当。”日前,一场特殊的捐款活动在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检察院举行,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邱大朋如是说。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充分发挥党

员先锋模范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鄂伦春旗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全体干警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捐款。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岱岷,班子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了捐款。

活动中,李岱岷及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为疫情防控工作捐出善款,广大党员干警、书记员、临聘人员也纷纷贡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心。活动仅用时30分钟

便募集善款10350元,充分彰显了鄂伦春旗检察人“抗击疫情、心系人民、无私奉献、大爱无疆”的家国情怀。

“我真的非常想要前往一线支援抗疫工作,但孩子太小舍不下。所以,只能通过捐款的方式,为远在百里之外的抗疫勇士送去一份爱心,希望他们都能够圆满完成任务平安凯旋。”该院综合业务部干警高敏感慨道。

整体推进提质效 立足基层谱新篇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郝向龙)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庭审判执行各项工作,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基层法庭工作汇报。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永君对基层法庭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基层法庭很好地延续了以往优良的工作作风,在队伍教育整顿以及审判执行工作中展现出了基层法庭的新亮点,但是也存在审判执行指标下滑的风险。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与时俱进树立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理念,推动改革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要进一步推动任务落实,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要科学组织指挥安排,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谱写基层法庭工作新篇章。要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力度,持续加强对基层法庭监督指导力度,及时调度,掌握情况,通过抓点带面、提炼经验,推动工作整体推进、精准发力,做到全院工作“一盘棋”。

“云上法庭”不打烊 防疫审判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 刘琪 通讯员 杨帅)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党组针对疫情现实状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审判质效工作,及时安排网络技术人员助力“云上法庭”系统的使用,让承办人在第一时间投入到“云上法庭”审理工作中,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确保疫情期间刑事案件的进度能够如期有序推进。

该院刑事审判庭借助“云上法庭”智能审判系统,线上审理了4起公益诉讼案件。完全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进行同步庭审,审理过程中,设备信号稳定,画面清晰,庭审程序平稳顺畅,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降低了疫情防控风险,节省了司法成本,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在当前的防疫形势下,牙克石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将继续加强“远程审理”力度,保障庭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做到防疫、审判两不误。

古稀老人突然晕倒 法警救助转危为安

本报讯(记者 唐旺勋 通讯员 吴显萌)近日,一名到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办事的七旬老人从办事大厅等候区椅子上滑落,晕倒在地。

面对突发情况,值班法警沉着应对,立案庭干警及时协助,从诉讼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区取出速效救心丸给老人服用,在采取简单急救措施后,拨打了120救护电话。

几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法院,急救医护人员为老人采取紧急救治措施后,老人症状有所缓解,司法警察大队干警随医护人员一起将老人送上了救护车。由于救治及时,老人转危为安,一场意外事件得以避免。

面对突发状况,法院干警临危不乱、反应及时、行动迅速、处理得当,施救过程有条不紊,充分展现了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多措并举“零容忍” 严惩犯罪保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日前,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召开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审判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该院副院长金春青表示,苏尼特右旗法院将采取严格法律适用,强化能动司法、加强协作配合等多种举措,以“零容忍”的严惩态势,进一步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食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力度。

王博 摄

利剑出鞘斩“黄”链 精准出击净环境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谭佩珊)近日,通辽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颁发了“2020年通辽市‘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荣誉证书,为该院刑事庭庭长王野颁发了“2020年通辽市‘扫黄打非’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检查回访整改情况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针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与有关单位进行了实地检查回访。

额尔古纳市振兴屯是以畜牧业为主的乡村,多年无序倾倒使河道内牲畜粪污堆积如山,既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又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极大影响。额尔古纳市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经过走访调查,向主管部门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街道办事处也积极与农垦企业沟通协调,并给予财力支持。农垦企业组织施工人员出动机械设备,集中开展“移山”行动,经过连续12天作业,共清理平整那布大

实地调查促维权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张瑜)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审理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庭审中,被告否认双方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这样一来,原告的诉讼请求很难被支持。考虑到农民工工资问题,原告方作为弱势群体举证确有困难,法官决定依职权调取证据,并实地走访调查,最终发现是

“草原雄鹰”显威力

呼和浩特讯“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近日,申请执行人某租赁公司代表来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草原雄鹰”字样的锦旗送到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玉山的手中。

2021年10月19日晚,全区法院“草原雄鹰2021”集中执行行动启动,新城区法院共派出5个执行组50余名干警分别赴执行现场开展工作。其中,执行一组由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何玉山带队,到土默特左旗大东

林主沟河道内牲畜粪污和生活垃圾6000余立方米,平整面积4000余平方米,彻底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并计划明年春天补种草籽复绿。公益诉讼检察官将持续跟进监督。

美丽乡村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以及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是检察机关应尽之责。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推动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各司其职,有效化解矛盾,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额尔古纳市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基础,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为目标,切实保障了当地生态安全和群众生活质量。

(谭牧)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原告做完工程没有及时上报,致使欠资一方不明晰。

面对现实情况,法官对原告做了详细的法理分析与解释,告知原告需与当时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自己所做工程的具体位置及工程量,双方重新结算后才可以索要工资。原告听后恍然大悟,称“这么多年没要到工资原来是这样的原因”,明确索要工资维权的途径后,原告欣然撤诉。

释法析理化纷争

营村某处停车场,对申请人某租赁公司与被执行人赵某等5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进行强制执行。赵某等5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判决生效后,赵某等人一直未履行义务,租赁公司向新城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新城区法院执行局积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对被申请人所有的抵押车辆予以查封、扣押。目前,申请执行人已向法院递交评估申请书,新城区法院正在积极推进评估拍卖程序。

(萨茹拉)

护企暖企助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复杂疑难纠纷的能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民调解员队伍,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自由路司法所多管齐下,多次集中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

11月26日,该所组织调解员参加青山区司法局组织的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学习了由宏鉴公证处主任周殿祥主讲的民法典知识和乌素图司法所所长刘成宾主讲的如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等内容。

11月30日,调解员集中观看了由重庆市观音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老马工作室”负责人马善祥在人民调解大讲堂上的授课视频。

12月3日,该所组织调解员参加了自治区司法厅举办的全区司法所长暨人民调解员骨干线上直播培训,对《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和调解的程序与技巧进行了深入学习。

经过高频率的学习培训,提高了广大调解员的法律水平和调解纠纷的能力,进一步促进了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夯实了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闫鸿雨)

提高认识强化担当 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第四督察组组长、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骥带队,深入到白云鄂博矿区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查。督查采取召开专题汇报会、个别谈话、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汇报会上,张骥对本次督查考核进行说明,并作出具体要求。张骥指出,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总结经验、补齐短板。要积极配合好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工作,按时间、按步骤、按要求积极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白云鄂博矿区副区长、公安局长雷永军就白云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

随后,督查组详细查看了相关工作印证材料,并与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进行了个别谈话。会后,督查组实地查看了区人社局,详细了解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

白云鄂博矿区将以此次督察考核为契机,提高认识、强化担当,继续履行好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不断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筑牢法治建设根基,开创“法治白云”建设新局面。

(高萍)

在线解疑释惑 剖析调解案件

金山讯 冒领养老金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制裁?人民调解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如何发挥作用?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所长刘永明做客包头广播电台《法制第一线》栏目,在线与广大听众互动,解答疑惑。

刘永明首先简单介绍了冒领养老金案件处理情况,某村村民王某和母亲一直在外地居住,2016年母亲去世后未回村办理相关手续,一直领取养老金。2020年,民政部门在核查养老金领取情况时发现其母已去世多年,但养老金未停发,即与王某联系,要求其退还,王某却声称此事与自己无关,是工作人员的过错,自己也没有钱,坚决不予退还。经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镇政府联系司法所解决此事。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上门与王某沟通,经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讲解,最终,王某同意分3次退还多领的养老金。

冒领养老金的事件时有发生,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在对案例的分析过程中,刘永明还就人民调解的原则、调解纪律、调解程序及如何申请人民调解、哪些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做了详细的介绍。

(鲁玉杰)

多管齐下开展培训 提高调解纠纷能力

走进包头 看法治